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甬资交管办〔2023〕2号

---

##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2023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免罚清单》《2023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轻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

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与贯彻落实省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省级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办制定了《2023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2023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免罚清单》《2023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轻罚清单》，并动态增补，现印发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23 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行政裁  
量权基准清单
2. 2023 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免罚清  
单
3. 2023 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轻罚清  
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 2023 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行政裁量权基准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1	330204004001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发改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下（含）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 亿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2	330204004002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发改	<p>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下（含）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1 亿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高于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浙江省发改委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3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住建	<p>(一) 1.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3. 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 1.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3. 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浙建〔2018〕23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4	33021743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住建	<p>(一)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标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 中标项目金额在 1000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3. 中标项目金额在 2000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 中标项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以行贿谋取中标;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p> <p>(二) 1.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 中标项目金额在 1000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3. 中标项目金额在 2000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 5000 万元以上的; 以行贿谋取中标;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p>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8 版)》(浙建〔2018〕23 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5	33021916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整改不到位的, 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整改不到位的, 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整改不到位的, 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浙水法〔2021〕11 号)
6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 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可不予罚款。 2.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浙水法〔2021〕11 号)
7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可不予罚款。 2.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浙水法〔2021〕11 号)
8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可不予罚款。 2.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浙水法〔2021〕11 号)
9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 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给予警告, 可不予罚款。 2.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浙水法〔2021〕11 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10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1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 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将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和资质许可机关。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2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可不予罚款。 2.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3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4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可不予罚款。 2.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15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水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li> <li>2.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li> <li>3.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li> </ol>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6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水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li> <li>2.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3. 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7	33021918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水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情节一般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li> <li>2. 违法情节严重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li> </ol>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8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水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li> <li>2.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3. 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19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2.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0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2.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1	33021919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水利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2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2.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3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水利	1.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2.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3.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4	330218004000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交通	1. 未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已经签订项目协议,经有关单位批准,准予变更招标方式的,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严重后果或由其他严重情形的,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备注:责令限期改正,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25	33021802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交通	<p>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②3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3. 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备注: I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I 中标无效。)</p>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26	330218029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交通	<p>1. 经有权机关审批变更采购方式,事后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无法事后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下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27	330218033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交通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28	330218047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29	330218058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 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 招标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1 年 版）》（浙交 〔2021〕148 号）
30	33021807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行政处罚	交通	1. 投标尚未开始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标已经开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I 责令改正，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II 违法确定或者更 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1 年 版）》（浙交 〔2021〕148 号）
31	330218078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交通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1 年 版）》（浙交 〔2021〕148 号）
32	330218099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 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 处罚	交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1 年 版）》（浙交 〔2021〕148 号）
33	330218102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 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 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 果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1 年 版）》（浙交 〔2021〕148 号）
34	33021819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 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 职务的行政处罚	交通	1. 影响中标结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 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1 年 版）》（浙交 〔2021〕148 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35	330218224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36	330218257000	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交通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②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资格（移送有关部门），暂停直至取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招标代理资格（移送有关部门）。（备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37	330218360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38	3302183710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交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尚未构成规避招标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责令改正，构成规避招标的，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事项处罚。）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39	330218434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0	330218510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1	330218516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招标手续的行政处罚	交通	<p>(一) 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免罚。2. 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3. 超过法定期限11个工作日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p> <p>(三) 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事后经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2. 中标候选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或者事后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不存在或者无法确定存在改变中标结果理由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四) 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备注:责令改正,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2. 超过法定期限11个工作日以上,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五)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就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要求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p>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42	330218542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交通	1.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影响招投标结果,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备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3	330218544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招标人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行政处罚	交通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4	330218548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5	33021855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交通	1.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尚未开始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已经开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6	330218555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47	330218557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备注：I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II 中标无效。）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8	330218564000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交通	给予警告。（备注：I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II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49	33021857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交通	1.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2.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给予警告。 3. 透露、泄露的信息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但相关人实际未中标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因透露、泄露的信息实际影响中标结果；或者虽没中标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条线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
50	33021859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交通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没收违法所得;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以行贿谋取中标;②三年内二次以上串通投标;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 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备注: I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I 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51	330218650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交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52	330218750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办理中标后续的行政处罚	交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②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③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53	330220569000	对农业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农业 农村	1.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①以行贿谋取中标;②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附件 2

## 2023 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免罚依据
1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3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4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给予警告,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5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免罚依据
6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7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8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9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0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1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免罚依据
12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3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予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4	330218516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招标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免罚。 （二）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备注：责令改正，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15	33021857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 附件 3

## 2023 年度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轻罚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从轻情形	从轻依据
1	330204004001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下(含)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
2	330204004002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施工单项合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下(含)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意见》
3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一)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版)》(浙建〔2018〕23 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从轻情形	从轻依据
4	33021743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浙建〔2018〕23号)
5	33021916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6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7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8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从轻情形	从轻依据
9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0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1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2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13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从轻情形	从轻依据
14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 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 标投标条 例》第 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 处罚裁量基 准》（浙水法 〔2021〕11号）
15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 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 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 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标 法》第 五十七 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 处罚裁量基 准》（浙水法 〔2021〕11号）
16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 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 标项目中投标、代理 投标或向该项目投 标人提供咨询，接受 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 机构参加受托编制 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 该项目的投标人编 制投标文件、提供 咨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标 法实施 条例》 第六十五 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 处罚裁量基 准》（浙水法 〔2021〕11号）
17	330219188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 标人串通投标，投 标人向招标人或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标 法》第 五十三 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 处罚裁量基 准》（浙水法 〔2021〕11号）
18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 排斥潜在投标人，对 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强制要求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共同投标，或限制 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标 法》第 五十一 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 处罚裁量基 准》（浙水法 〔2021〕11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从轻情形	从轻依据
19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0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1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2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水法〔2021〕11号)
23	330218004000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未造成严重后果,尚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已经签订项目协议,经有关单位批准,准予变更招标方式的,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24	330218029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经有权机关审批变更采购方式,事后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浙交〔2021〕148号)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从轻情形	从轻依据
25	33021807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投标尚未开始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26	330218516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not 按规定办理招标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一) 超过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罚款。 (二)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事后经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罚款。 (三) 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超过法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27	330218542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不影响招投标结果,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28	33021855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投标尚未开始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29	33021857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1.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或者泄露标底, 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 2. 透露、泄露的信息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但相关人实际未中标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版)》(浙交〔2021〕148 号)

